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和政复决字〔2024〕39号

申请人：盛

被申请人：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和平区拉萨道2号增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后期处理情况的行为违法；2.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对有限公司投诉举报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。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短信告知已经立案调查。申请人认为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被申请人超过了规定的办案期限。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该举报后期的处理意见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，反映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从 [REDACTED] 处购买了 1 瓶“响和风醇韵”（生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14 日）和 1 瓶“山崎 1923 单一麦芽威士忌”（生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），反映其购买的上述酒水涉嫌标签虚假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。经核查，被投诉举报方名称为一町居餐饮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。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依法延长核查线索，于 9 月 21 日立案，后于 9 月 22 日告知申请人立案调查。根据案件需要，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、2024 年 1 月 16 日办理了案件第一、第二次延期。目前，案件尚在办理过程中。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，被申请人了解申请人投诉诉求，并与被投诉举报方核实情况。被投诉举报方拒绝调解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依法履职，不存在申请人所述问题。

经审查查明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的《投诉举报书》。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反映 [REDACTED] 向其出售的酒标签虚假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、可能无海关入境检验检疫等问题，请求被申请人：1. 依法调查查处并给予投诉举报人书面答复及举报奖励；2. 请求组织调解，要求被投诉举报人依法赔偿。

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依法延长线索核查期，于 9 月 21 日立案调查，后于 9 月 22 日短信告知申请人“你举报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一事，我局已立案调查”。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被申请人依法延长办案期限。2024 年 1 月 16 日，被申请人依法第二次延长办案期限。目前，被申请人尚处于案件调查期限之内。

另查明，因被投诉举报方 [REDACTED]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拒绝参加调解，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解调。2023年10月27日，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。

本机关认为：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，依法予以调查处理，目前尚在案件办理中，不存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形，不存在申请人所述超期未告知后期处理情况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盛新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